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朱峰先生、余彦龙先生和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童娜琼女士、董会莲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